



司法部科研项目
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

诉讼费用研究

——以当事人诉权保护为分析视角

廖永安等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诉讼费用研究

——以当事人诉权保护为分析视角

廖永安等 著

项目编辑 汤 强
文稿编辑 张 晶
封面设计 汉海逸风

ISBN 7-5620-2877-X



9 787562 028772 >

ISBN 7-5620-2877-X/D · 2837

定价：36.00元

司法部科研项目
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

诉讼费用研究

——以当事人诉权保护为分析视角

廖永安等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费用研究：以当事人诉权保护为分析视角 / 廖永安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4

ISBN 7-5620-2877-X

I. 诉... II. 廖... III. 诉讼-费用-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2269 号

书 名 诉讼费用研究

——以当事人诉权保护为分析视角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1.25

字 数 575 千字

印 数 0 001 - 2 000

版 本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877-X/D·2837

定 价 36.00 元

社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项目主持人简介

廖永安，男，湖南安化人，1990年考入湘潭大学法学院，先后获得法学学士与硕士学位。1997年6月毕业并留校任教，2001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同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2004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同年破格晋升为教授并入选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国家精品课程《诉讼证据法学》主持人。先后独著学术著作《民事诉讼理论探索与程序整合》（2005年中国法制出版社），合著学术著作《诉讼费用研究》（2006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民事诉讼法专论》（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理由》（2005年人民法院出版社）、《民事司法救济制度研究》（2005年韩国延世大学出版社）、《中国统一证据法（专家建议稿）及其立法理由》（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民事诉讼原理》（2003年法律出版社）、《民事诉讼理论与改革的探索》（2002年中国检察出版社），主编或参编各类教材数部。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律科学》、《政法论坛》、《法学家》、《法商研究》、《法学评论》、《现代法学》、《月旦民商法杂志》、《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其中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转载论文10余篇。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司法部课题、省社科基金课题，省教育厅重点课题多项，参与完成教育部重大课题2项，司法部重点课题1项。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

2 项目主持人简介

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霍英东基金高校青年教师奖、省社科成果三等奖各1项，获中国法学会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成果奖2项。

序

一般说来，有关诉讼费用的制度在民事诉讼法上并非中心或具有关键意义的领域，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规定只有一个条文就是明证。就作为规范解释学的民事诉讼法学体系而言，再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也只能说对诉讼费用制度的解释及研究大都处于学科的边缘位置，或者说经常涉及的是与法社会学等跨学科领域有关的研究。但是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有关诉讼费用的研究状况却与其他国家略有不同。诉讼费用往往被认知为与当事人诉权的行使、法院的公信力以及审判制度整体的正当性基础等基础性、根本性的原理或价值相关的一个重大问题。事实上，在研究者的投入之厚薄高度不均衡的我国民事诉讼法学领域，有关诉讼费用的研究成果已经有了相当的积累。甚至与国外诉讼法学界通常视为本学科中心问题之一的如既判力制度等相比，在我国此厚而彼薄的程度都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种状况与我国目前的基本国情和转型期种种的社会条件息息相关，确实应该说诉讼费用的问题对于我国的诉讼审判制度及司法实践来讲都具有非同小可的意义。本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既延续了若干先行研究的思路，自身又有新的突破而形成的一项重要成果。

本书主要由理论探索、两项实证调研的成果和域外相关制度的考察三个部分构成，但笔者个人认为其中最有新意或最具“突破”性质的就是实证调研的部分，因此以下的讨论将围绕该部分内容给以笔者的启发来展开。这一部分是本项研究课题的负责人廖永安教授分别与两位法官合作，以位于两个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区域的基层法院作为调查对象而做出的调研成果。

在笔者看来，这两项调研成果中第一个很有意思的发现就是：虽然其中一个法院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明显地高于另一法院的所在地区，但较发达地区的法院与较贫困地区的法院相比，通过诉讼收费来缓解财政困境的动机与力度却显得一点也不弱。当然，前者比起后者来，无论是财政拨款还是诉讼收费的绝对数额，都要高出许多，仅仅比较资源宽松程度的话，显然前者的日子还是好过多了。不过书中指出，该法院虽位于较发达地区，其财政状况却可以用“捉襟见

肘”来形容，尤其是该院干警整体的工资福利待遇在本地各单位之间处于中等偏下水平，甚至比大部分乡镇工作人员都要差。看来，驱动法院通过收费来获取资源的动力大小或强弱的关键之一，还在于与本地区其他机关财政及待遇等状况之间的攀比心理。如果法院上下都觉得自己的财政及待遇的状况达不到本地中等以上的水平，而向地方政府又争取不到足够财政支持的话，则通过诉讼收费来提升自身的经济实力往往就成为一种更有可能被采用的选择。反过来看，另一个作为调研对象的法院，虽然所在地区因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的低下而只有更加有限的财政收入，从地方财政得到的拨款在法院总收入中所占比率也更低，却有可能依靠诉讼收费而保持某种在当地来讲属于相对过得去的经济地位。为了维持这种地位，继续努力地通过诉讼费用的收取获得资源仍然是必要的。总之，除非法院在民商事案件方面有大量而稳定的案源，或者能够得到充足的财政拨款，否则靠诉讼收费来“保运转”甚至提高待遇差不多就是不可避免的归结。而只有在经济真正发达的地区，法院才有可能具备量大而又稳定的案源或充足的财政拨款这两项结构性条件之一（而且往往是二者兼备）。但是对于中西部大部分的法院来讲，虽然所处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也存在差距，在防止案件总量下滑与加大个案收费力度之间如何保持平衡这一点上，恐怕面临的却都是大致共通的问题。在有必要继续呼吁司法的财政保障“中央化”或地方政府加强对法院的财政投入之同时，我们或许还不得不承认至少在广大的中西部地区，法院“赢利化”的倾向和现实可能在今后一个不短的时期内依然很难得到结构性改变或较彻底的扭转。

在正视这种现实的前提下，本书中使笔者感到很有意思的另一项发现，则是作为调研对象的两个法院在诉讼收费上采取的不同策略。作为“其他诉讼费”的收取标准，位于较贫困地区的法院与较发达地区的法院相比，前者对标的不包含财产的离婚案件征收的费用要高出后者 40% - 60%；对名誉权案件、劳动争议案件、其他非财产案件和标的额从不满 1 000 元到不满 5 万元的财产案件，前者征收的费用则大致为后者的 1 倍；但是到了标的超过 5 万元以上的财产案件，前者完全按规定的比例收取费用，不再征收“其他诉讼费”；与此相对，后者对于超过 5 万元不到 100 万元的财产案件除按照规定比例征收之外，还以“不同比例再加固定费用”的方式一一附加了“其他诉讼费”。看起来，前者的收费策略是重点放在非财产案件（尤其是离婚案件）和标的额较低的财产案件上；后者相反，对无财产标的或低额的案件征取较少费用，较高额的财产案件则成为其获取资源的重点。从本书提供的调查数据来看，2003 年两个法院审结的民商事案

件数基本持平，而前者的诉讼收费却只达到后者的大约 70% 左右。根据这一比较可以大致推测，因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区别，后者所在地区就较高额的财产争议提起诉讼的情形显然比前者所在地区更为普遍，前者或许正是苦于较高额的财产案件案源不足，而不得不把资源获取的重点放到了低额或无财产标的案件之上。就资源获取的有效性而言，这样的策略自有其合理性。但越是较贫困的地区，一般说来低额财产案件或无财产标的案件的当事人就越是应当获得更加低廉的司法救济这种公共服务，而位于这些地区的法院却恰恰最容易采取最大限度地向此类当事人获取资源的策略。换言之，本应执行实施公共政策的组织个体基于自身利益动机而行动所伴随的“合理性”，常常可能带来政策本身的挫折或失败这样重大的后果。本书可以说为这项命题提供了一个具体而生动的例子。

另一方面，在法院具有“赢利化”的倾向，其行动遵循“准市场”的原理这种情形之下，纠纷当事人选择是否把争议提交法院处理的一个个分散的决策中，又蕴涵着某种遏制法院无限度地获取资源的机制或内在逻辑。笔者曾经指出，可以把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这种微妙的关系或相互作用设想为一个长期持续且隐而不显的“博弈”过程。基于这样的视角，本书中关于两个法院近若干年以来受理民商事案件数量的推移而提供的另一组数据，就显出了意味深长的含义。从这组数据来看，两个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的数量近些年来都有逐渐下降的趋势，尤其是位于较贫困地区的法院，在 1997 - 1999 年之间年收案量曾达到三四千件以上，而 2000 年以来这个数据却已经降到了 2 000 件左右。如果这个趋势持续下去，到达法院担心“难以为继”的程度，往往也就是其资源获取的行为方式受到调整或有效遏制之时。从检验假说性命题的角度来讲，以本书已取得的成果为基点，跟踪性调查或更广范围的比较研究都有可能将来有效地增加我们在这个领域的知识积累。

以上是笔者阅读本书有关内容而获得的几点感受或启发。本书作者所做的有益探讨和达到了真正具有新意这种程度的成果，当然远远超过上文的列举。例如关于在行政诉讼和执行等领域的法院收费，以前就极少有人论及，而本书不但正面考察了这样一些长期以来研究积累几乎为空白的课题，还提供具体而翔实的相关数据及事例。此外，作为配套的研究，对大陆和英美两大法系有代表性国家有关诉讼费用的制度所进行的考察及相关法规的附录，也可以算本书的特色之一。

当然，把众多内容汇集在一起作为研究课题结项的总成果是目前一般常见的做法，应该是无可非议的。不过笔者仍然觉得本书的实证调研部分，尤其是与第一部分关于“制度应当如此”的应然性研究之间，可能存在某些内在逻辑上的

抵触或矛盾。个案的调研即使做得再深入透彻，往往也很难直接归结到有关制度完善改进的一般对策建议上去。从方法论的规范来讲，这是命题的个别向一般、或特殊性向普遍性转化时切忌逻辑飞跃的必要，也是依据实然性研究成果而提出应然性结论或对策时必须非常谨慎的要求。在这个方面，本书的构成及一些论述确实给人某种把一般与个别、应然与实然简单地组合到了一起这样的印象。但是，指出这点不仅是对本书的一种批评，同时更是笔者希望与本书作者共勉，并在今后的研究中共同去探索和实践，以期切实提升同类研究质量的方向性建议。

王亚新*

2006年5月3日于清华园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编 理论探索篇

第一章	民事诉讼费用制度改革研究	(3)
第二章	法律费用保险制度研究	(44)
第三章	民事法律援助制度研究	(66)
第四章	律师收费制度改革研究	(112)

第二编 实践调研篇

第五章	我国民事诉讼费用制度之运行现状 (一) ——以一个贫困地区基层法院为分析个案	(145)
第六章	我国诉讼费用制度之运行现状 (二) ——以中部某发达地区基层法院为分析个案	(177)

第三编 域外考察篇

第七章	法国民事诉讼费用制度研究	(237)
第八章	德国诉讼费用制度研究	(256)
第九章	日本民事诉讼费用制度研究	(268)
第十章	韩国诉讼费用制度研究	(282)
第十一章	英国诉讼费用制度研究	(305)
第十二章	美国诉讼费用制度研究	(329)
附录一	德国法院费用法	(349)
附录二	日本关于民事诉讼费用等的法律	(424)
附录三	韩国法律救助法	(445)

附录四：费用和诉讼费	
——《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123 章	(451)
附录五：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463)
附录六：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468)
附录七：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	(470)
附录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	
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474)
附录九：法律援助条例	(476)
附录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482)
后 记	(486)

Catalogue

The First Edit The Exploration in Theoretics

Chapter I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in the system of expense in civil litigation	(3)
Chapter II	Research on the insurance system of legal expenses	(44)
Chapter III	Research on the legal aid system in civil procedure	(66)
Chapter IV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in the system of counsel fee	(112)

The Second Edit The Investigation in Practice

Chapter V	The current operational situation of the system of expense in civil litigation (I) ——taking a grass – roots court in depressed area as the analyzed case	(145)
Chapter VI	The current operational situation of the system of expense in civil litigation (II) ——taking a grass – roots court in developed area of a central district as the analyzed case	(177)

The Third Edit The Extraterritorial Inspection

Chapter VII	The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expense in civil litigation in France	(237)
Chapter IX	The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expense in civil litigation in Germany	(256)

Chapter X	The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expense in civil litigation in Japan	(268)
Chapter XI	The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expense in civil litigation in Korea	(282)
Chapter XII	The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expense in civil litigation in Britain	(305)
Chapter XIII	The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expense in civil litigation in America	(329)
Appendix I:	The law of court fees in Germany	(349)
Appendix II:	The law about expense in civil litigation in Japan	(424)
Appendix III:	The law of legal assistance in Korea	(445)
Appendix IV:	Expenses and legal cost ——Volume 28 of chapter 123 in “American Code”	(451)
Appendix V:	The charge methods of lawsuit in people's court	(463)
Appendix VI:	Supplement regulations to “The charge methods of lawsuit in people's court”	(468)
Appendix VII:	The managing means of legal expense in people's court	(470)
Appendix IX:	The regulation of offering judicial aid to inconvenient parties in economy constitut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474)
Appendix IX:	The statutes of legal aid	(476)
Appendix X:	Lawyer's Service Fee Management Measure	(482)
Postscript		(486)

第一编 理论探索篇

第一章 民事诉讼费用制度改革研究

一、民事诉讼费用制度的历史发展

在我国,法院就民事案件收费是近代从西方引进的制度。在古代中国,衙门审理案件历来没有法定规费。“这不仅因为当时没有民案、刑案之分,而且因为皇帝和号称‘为民父母’的官员公然向那些申诉冤屈、吁请公道的庶民收取裁判费会被认为有失体面。”^{〔1〕}当然,古代中国的诉讼绝非免费的游戏,“衙门大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民众批评衙门为金钱左右,是指衙门和官吏索取法外规费。在清末法制改革前,“我国旧制于一切诉讼费用尚无明文规定,而吏役暗中索取费用,往往肆意诛求,人民每遇讼事,动辄倾家荡产”。^{〔2〕}由于没有明确规定,各种法外规费往往名目繁多。在清代,仅一座小小的州县衙门,其设立的法外规费便有:“代书盖戳有戳记费,告期挂号有挂号费,传呈有传呈费,准理而交保请息有和息费,又隔数日无票,便索出票费,呈词数日不批,便索升堂费”,“审讯时有坐堂费,将结时有衙门费”。^{〔3〕}此外,贪官污吏借机肆意勒索敲诈的状况便更令人惊目咋舌,难以摆脱。因此,在当时社会里,“报案即须受差役之勒索”似乎已经成为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为了逃避更多的讼费,许多人皆认为“不但命盗案事不易报案,即争殴细事亦有不便报案也”。^{〔4〕}事实上,类似这样没有名目的开支,其数额往往是巨大的。于是在经历了重重的盘剥之后,原告者往往遭遇着“在城之银钱靡费若干,在乡之田畴荒芜无算,一讼

〔1〕 方流芳:“民事诉讼收费考”,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

〔2〕 《法部档案》宪政筹备处,审判诉讼章制,第32209卷。

〔3〕 转引自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版,第34页。

〔4〕 见《申报》1893年3月8日。